**GE 1.5T磁共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对医院2013年10月安装使用的GE Signa HDi 1.5T磁共振提供维保服务。

**二、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21.00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21.00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限**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价款形式** |
| GE 1.5T磁共振维保服务 | 1年 | 21.00 | 21.00 | 固定总价 |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此节内容供应商在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中响应）**

1、提供我院GE Signa HDi 1.5T核磁共振整机全保(除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第三方外围设备以外全包)，含MRI系统、冷却系统、空调系统、稳压电源及线圈等。

2、根据设备运行要求，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技术服务与备件更换，更换的备件为同一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与使用标准。

3、每年度定期维护与保养不少于4次，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设备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

4、开机率:在合同期内确保开机率≧95%(按全年365天计算)，每年统计一次。

5、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停机情况下，10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6、维保设备经维保后整机性能参数须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7、投标人需具有对 MRI设备恢复失超、冷头、磁体热循环等大型故障的处理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8、投标人具有客户服务电话，提供24小时×365天电话支持，不限次数人工维修服务，节假日无休。

**四、商务要求（此节内容供应商在商务要求应答表中响应）**

（一）合同履约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为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壹年，合同履约期限届满后，合同自然终止。

若本合同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未完成新的招采工作，且双方任一方未书面提出解除合同，本合同可以继续履行，即符合民法典规定的第一百三十五条“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转变为默示合同，继续有效，但本合同双方任一方均能随时解除合同。

采购人完成新一轮招采工作后，本合同立即终止。

（二）项目履行地点：大竹县人民医院放射科。货物交付采购人之前，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后第6个月支付年维保费用50%，第12个月支付余下的50%。

（四）验收方式和标准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供应商配合、协助提供验收所需资料及功能演示。

2、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采购文件相关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关响应内容；更换零配件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等技术资料；如验收时双方对技术指标、质量要求等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双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相关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关响应内容中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较严格的原则确定该事项的标准并进行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约定履行合同，按时全面履行本项目的各项义务，供应商不履行本项目义务或瑕疵履行本项目义务或延迟履行本项目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供应商违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法律规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供应商的合同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供应商因违约行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全额赔偿采购人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行为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条款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1）项目履行期限内，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项目合同的主要义务，则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根本违约（例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致使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供应商延迟履约，即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达成的，供应商每有一次违约行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供应商一年内出现两次及以上延迟履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供应商所供的货物或服务瑕疵违约，与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人采购需求不符的，供应商应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同时供应商每有一次违约行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供应商一年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本款所列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更正瑕疵违约行为后，可以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及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其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如因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或货物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其他条款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其他要求（此节内容供应商在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中响应）**

1、本章的所有内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内容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应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